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联储-申港-苏州融担 1-10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
之

法律意见书

 廣東潤平(上海)律師事務所
RunPing (Shanghai)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耀路 211 号鲁能国际中心 C 座 511 室

邮编：200126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联储-申港-苏州融担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之
法律意见书

致：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系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设立“联储-申港-苏州融担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以下各称或合称“专项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就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本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等的特殊性，本法律意见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项计划拟入池基础资产即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以下简称“目标信托贷款债权”）尚未形成。故本法律意见书按《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计划管理人为本专项计划之目的而设计的，与目标信托贷款债权的形成、外部增信措施及原始权益人受让目标信托贷款债权等模式问题进行分析 and 论证（以下简称“模式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专项计划模拟基础资产发表相关法律意见，后续在每一期专项计划设立前，本所律师将对目标信托贷款债权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由于计划管理人拟在每一期专项计划下指定特定的托管银行为专项计划提供资金托管服务，本所律师将在每一期专项计划设立前对其进行主体资格的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三，根据计划管理人的交易安排，在本专项计划下，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再担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增信。因此，本所律师对苏州再担保进行主体资格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后续每一期专项计划成立前，本所律师对目标信托贷款债权所对应的增信机构、或其他新增主体进行主体资格的更新核查。

第四，本专项计划下，计划管理人拟委托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易盛”）作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服务。为免歧义，每期专项计划仅指定一名原始权益人。因此，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联易盛（以下或称“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进行主体资格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除非在每一期专项计划设立时指定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发生变化或其主体资格因经营资质的实质性变更导致其不能履行资产服务职责，否则，本所律师不再在每一期专项计划设立时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单独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专项计划拟采取分期发行模式，即计划管理人同时申报多期专项计划，仅需履行一次挂牌条件确认程序，并由深交所出具一次无异议函。据此，现阶段的模式法律意见与每一期专项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共同构成本所律师就专项计划发表的完整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联储证券、申港证券及联易盛提供的主体资格文件等相关文件，就基础资产形成、目标信托贷款债权的受让等专项计划相关问题对联储证券、申港证券、联易盛相关人员进行了了解，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官方网站方式获取了必要的公开信息，并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入池标准逐笔核查了专项计划模拟基础资产。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假设：（1）经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2）专项计划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专项计划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4）已签署专项计划文件的专项计划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

模式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5）专项计划各方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6）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自该等专项计划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相关方遵守及履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声明如下：（1）本所仅就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2）本所不对有关财务、审计及资产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模式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3）对于出具本模式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4）本所对本模式法律意见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专项计划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本所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模式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假设、声明及承诺，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专项计划发行之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模式法律意见仅供联储证券、申港证券申请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或简称与本专项计划文件中的简称的定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目 录

一、	专项计划方案	2
二、	专项计划各方的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	3
三、	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10
四、	风险隔离的效果	27
五、	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8
六、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的合规性	28
七、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31
八、	关于“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说明.....	32
九、	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涉贿核查.....	35
十、	结论性意见	35

正文

一、 专项计划方案

本专项计划的方案如下：

1、联易盛（作为原始权益人）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宝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财信信托/兴宝信托（代其管理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与借款人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将信托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形成信托贷款债权；并与数据资产权利人签署数据资产质押合同，数据资产权利人将数据资产质押给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3、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

5、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催收有关的管理服务、与数据资产有关的信息技术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6、差额支付承诺人苏州再担保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增信。

7、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进行转让和交易。

8、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专项计划方案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可行。

二、 专项计划各方的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

（一） 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

联储证券和申港证券拟担任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1、 联储证券

根据联储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联储证券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7132290A，联储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联储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3）根据联储证券提供的内核会项目决议，经内部审查，内核会同意联储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联储-申港-苏州融担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

（4）根据《计划说明书》及联储证券出具的说明，联储证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5）根据《计划说明书》及联储证券出具的说明，联储证券已建立了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够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联储证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符合《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2）联储证券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且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基于以上第 2 至 5 点，联储证券满足《管理规定》第二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设立专项计划的全部条件。

(3) 基于以上第 1 至 5 点，并根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联储证券有权作为销售机构，办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事宜。

综上，联储证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2、申港证券

根据申港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适当核查：

(1) 申港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2352H，申港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申港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3) 根据申港证券提供的内核会项目决议，经内部审查，内核会同意申港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联储-申港-苏州融担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

(4)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申港证券出具的说明，申港证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5)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申港证券出具的说明，申港证券已建立了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够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 申港证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符合《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2) 申港证券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且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基于以上第（2）至（5）点，申港证券满足《管理规定》第二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设立专项计划的全部条件。

(3) 基于以上第(1)至(5)点,并根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申港证券有权作为销售机构,办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事宜。

综上,申港证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二) 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本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模式,计划管理人拟在每一期专项计划成立前确定托管人,本所律师将在每一期专项计划设立前对托管人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三) 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

联易盛拟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联易盛提供的资料,经适当核查:

1、联易盛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9DXB97J。

2、根据联易盛最新《公司章程》,联易盛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联易盛唯一股东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股东决定》:一、同意联易盛作为原始权益人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并将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予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代表“联储-申港-苏州融担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 (具体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时为准)),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二、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采取储架申报、分期发行的模式,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三、同意联易盛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4、根据《计划说明书》及联易盛出具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等查询，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联易盛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不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联易盛不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简称“《指引 2 号》”）第 39 条规定，原始权益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认定为特定原始权益人：（一）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二）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经适当核查：

（1）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原始权益人通过出资设立信托计划并基于信托受益权享有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权利，在信托计划合法设立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本专项计划未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因此，不存在“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的情形。

（3）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底层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先归集至信托财产专户，再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独立，联易盛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仅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原始权益人的业务运营不会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的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联易盛不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不符合《指引 2 号》中第 39 条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规定。

6、联易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人员保障、资产筛选能力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7、联易盛为市场化经营主体，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为市

场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本所认为：

1、联易盛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

2、联易盛股东已同意其参与专项计划设立及相关事宜，联易盛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3、联易盛不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4、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联易盛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5、联易盛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符合《指引 2 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增信机构的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

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外部增信措施，由苏州再担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根据苏州再担保提供的资料，经适当核查：

1、苏州再担保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8579532873W。经营范围：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提供融资咨询与财务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苏州再担保核发编号为“苏 050065”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借款担保；发信债券担保；其他融资担保。融资再担保。

3、根据苏州再担保提供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第八条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融资性再担保；（二）融资性担保；（三）非融资性担保；……”。

4、苏州再担保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向联储证券、申港证券出具了《担保意向函》，意向性同意为专项计划的应付税金、费用及优先级证券本息兑付提供差额补足增信，优先级证券本金不超过 20 亿元（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期限不超过 3 年。

5、根据苏州再担保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等查询，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苏州再担保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苏州再担保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对外提供担保。

2、苏州再担保系专业担保公司，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增信业务主要为市场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 8 条，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结合苏州再担保《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其经营范围，苏州再担保出具的《担保意向函》，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相关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苏州再担保签署后，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

4、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苏州再担保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五）受托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信托计划拟以兴宝信托或财信信托作为受托人。

根据兴宝信托、财信信托提供的资料，经适当核查：

1、兴宝信托现持有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42220088A。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信信托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44488082X5。经营范围：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兴宝信托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01087107”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4、财信信托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2022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01068676”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为：资金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业务（非投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等查询，截至本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兴宝信托、财信信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6、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查询，兴宝信托、财信信托最近一年不存在影响专项计划发行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对财信信托作出湘金罚决字[2023]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基于财信信托存在风险资产数据不真实、向监管部门提供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违规开展信托业务用于土地整理开发、为保险公司直接或变相投资单一信托提供通道、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规避监管提供通道、未穿透识别合格投资者，信托产品认购违规、违规刚性兑付形成损失风险等违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46 条对财信信托罚款 330 万元。

根据财信信托出具的说明文件：该次处罚是监管部门对财信信托 2022 年信托行业外部专项审计结果进行的处罚，所涉及的问题均发生在 2022 年 3 月底前，且为历年累积。财信信托已按照审计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应的制度机制，该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财信信托参与的本次专项计划发行造成障碍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兴宝信托、财信信托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兴宝信托、财信信托系专业信托机构，具备开展专项计划项下的信托业务的必要资质与批准。

3、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兴宝信托、财信信托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4、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兴宝信托、财信信托最近一年不存在影响专项计划发行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 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一）基础资产概况

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自基准日起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储架内专项计划项下各期基础资产情况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二基础资产清单所载为准。

（二）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及尽职调查内容

1、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为确保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和《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入池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除另有说明外，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以下各项标准：

（1）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单一资金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d) 基础资产对应的单一资金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 f)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 g)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 h)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i)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j) 基础资产不涉及房地产、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k) 同一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全部入池。

(2)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l)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单一资金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m) 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 n)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o)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 p) 借款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两高一剩企业；
- q)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 r) 借款人属于国有企业；
- s) 差额支付承诺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如需），差额补足义务有效且真实合法；
- t) 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前四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u) 《数据资产质押合同》项下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质押登记；
- v) 使用数据资产进行质押的数据资产权利人基于特定数据资产享有的数据资产权合法有效，截至设立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

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且数据资产权利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 w) 已取得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或指引设立的数据资产产权登记机构出具的数据登记/备案凭证；
- x) 每笔信托贷款或特定数据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涉及未经授权未脱敏/匿名化的个人数据信息；
- y) 《借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 z)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 aa)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bb)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 cc) 数据资产权利人合法享有数据资产权，且已向受托人合法质押，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有权获得基于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
- dd) 若数据资产权利人通过数据资产质押为信托贷款提供增信，则需取得数据资产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决议或内部授权文件；
- ee)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 ff) 数据资产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 GB/T40685-2021）以及符合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中关于数据资产的定义，即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 gg) 相应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可以覆盖专项计划期限，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

期短于专项计划期限的，应在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到期前办理续期；

hh) 至少有 10 家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单一借款人入池信托贷款合计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的比例上限为 40%，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入池信托贷款合计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的比例上限为 60%；

ii) 存在数据资产质押的信托贷款合计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的比例下限为 50%。

2、基础资产尽职调查

(1) 资产池的核查

1)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模拟资产池清单，本所律师对清单中的 10 家底层借款企业的主体资格、工商登记等进行了核查，均为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订《贷款合同》等文件的主体资格。

待后续各期专项计划发行时，本所律师将对基础资产及对应的底层资产即信托贷款债权是否符合合格标准要求法律尽职调查。

2) 模拟资产池的代表性

鉴于专项计划采用储架申报模式，本专项计划选择 10 个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作为模拟资产池借款人，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委托受托人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向上述企业发放贷款形成信托贷款债权作为专项计划底层资产。模拟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底层资产为信托贷款债权。从法律形态上看，基础资产在法律界定上高度一致，均基于合法有效的信托合同设立，且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信托贷款债权的实现均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从业务形态来看，信托贷款业务是受托人日常经营中的标准化业务流程，在信托设立、贷款发放及还款安排等方面，都按照信托贷款合同遵循统一的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标准。

(2) 基础资产核查的方法及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提供了专项计划模拟基础资产对应底层资产拟签署的信托交易文件，本所律师就信托交易文件涉及的以下重点内容进行审查：

1) 该等合同的名称、编号、签约主体等内容是确定的，确保底层资产不存在重复入池情形；

2) 合同标的额度的确定规则、付款节点约定清晰，不存在任何歧义，依据该等约定能够保证原始权益人在约定时间获得受益人的权利；

3) 该等合同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原始权益人已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受益权、其他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

本所律师将对专项计划模拟基础资产、后续各期专项计划发行时的基础资产及对应的底层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核查借款人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证明文件；

2) 核查借款人的经营范围、股东信息、是否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识别基础资产是否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

3) 核查出质人有关《贷款合同》项下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的内部决议文件；

4) 自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国家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查询借款人、原始权益人信用情况；

5) 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原始权益人与借款人的关联方，识别原始权益人与借款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核查基础资产形成所涉及《贷款合同》《数据资产质押合同》等相关资料；

7) 自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借款人诉讼案件信息；

8) 自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原始权益人诉讼案件信息。

(3) 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1) 资产池符合合格标准的核查

储架阶段核查事项：

1. 经本所律师对资产池中的 10 家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的核查，10 家企业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均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后续各期专项计划发行时，本所律师将对真实资产池中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池中使用数据资产进行质押的 5 家企业所享有的数据资产权利已取得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或指引设定的数据资产登记场所出具的数据登记备案凭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池中的数据资产的数据产品登记凭证/数据资产登记证书，资产池中的数据资产权利人合法享有数据资产权利，后续各期专项计划发行时，将向受托人作为初始债权人合法质押，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将有权获得基于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

各期专项计划发行阶段核查事项：

1. 《数据资产质押合同》项下数据资产将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质押登记；

2. 对数据资产的合法有效性进一步核查，确认其截至设立日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该数据资产权利是否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等情形；

3. 确认数据资产是否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是否涉及未经授权未脱敏/匿名化的个人数据信息；

4.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是否存在不良记录，是否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5. 资产池形成后，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有效的内部决议文件，确保差额补足义务有效且真实合法；

6. 若数据资产权利人通过数据资产质押为信托贷款提供增信，则需取得数据资产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决议或内部授权文件。

本所律师将根据本次储架项目的模拟资产池，对上述未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

综上，本所认为：

（1）模拟资产池在法律界定、业务形态和风险特征等方面均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代表性，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未来各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基本特征，因此具备充分的代表性。

（2）为确保目标基础资产满足《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上述入池标准，计划管理人通过《服务协议》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

及其他服务。若目标基础资产被发现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入池标准，则借款人应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责任。该等安排有利于敦促基础资产买卖双方按法定及约定标准遴选基础资产。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经核查专项计划每一笔基础资产所涉及的信托委托人拟与受托人就单一资金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格式文本，下同），单一资金信托在《信托合同》生效后，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成立并生效：（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2）《信托贷款合同》《保管合同》以及《信托认购单》已签署并生效；（3）《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条件已经满足（除信托成立外）。

单一资金信托生效后，信托委托人将取得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信托委托人即原始权益人享有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单一资金信托成立生效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原始权益人享有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届时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四）基础资产的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1、基础资产权属

经审阅拟入池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等各方拟签署的交易文件，本所认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权属明确无争议。

2、基础资产涉诉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基础资产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基础资产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根据对拟入池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等文件的查阅，并且在本所律师通过中登网对基础资产相关的交易文件、借款人等信息进行查阅后未发现相关担保等权利负担、瑕疵的信息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拟入池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

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专项计划在受让基础资产后，可对基础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五）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自基准日起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此外，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了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储架内专项计划项下各期基础资产情况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基础资产清单所载为准。

经本所核查，单一资金信托的受托人、底层借款人、底层信托贷款金额、权利义务关系均可清晰、确定，可区别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已明确约定基础资产的范围及相关要素。

（五）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经审阅拟入池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被满足为前提，自基准日起，基础资产对应的所有利益由计划管理人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本所认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生效且该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条件满足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六）基础资产的适格性

因专项计划下的基础资产及对应的底层资产尚未完整形成，经审阅信托贷款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及信托计划相关文件均有效签署、单一资金信托成立生效且信托贷款发放后，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真实、合法、有效，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且可满足《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

本所律师将于专项计划每期发行前，对真实资产池的基础资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七）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的说明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自基准日起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经审阅拟签署的《信托合同》及《信托贷款合同》，本所认为，在《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签署生效并向借款人发放信托借款后，信托收益权以及底层的信托贷款债权均不属于《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示的情形。

同时，《标准条款》已将“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作为合格标准之一。所以，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不属于《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其形成后不属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范畴”，满足入池的基本要求。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本所律师将核查该期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基础资产文件，确保后续各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以符合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八）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1、基础资产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信托规范性文件并不禁止信托受益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就基础资产项下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合同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托合同》未禁止信托委托人/受益人转让《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因此，本所认为，本项目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转让，法律主体为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双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所有法律要件齐备，且协议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因此《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本所律师将对每一笔拟入池基础资产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性约定进行核查，确保基础交易文件及适用法律未对转让人转让信托受益权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

2、基础资产转让需履行的程序及转让的合法性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共同将持其享有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证明文件和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变更申请书、符合信托受托人要求的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必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证明材料），到登记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本所律师将审阅与拟入池基础资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原始权益人有权决策机构出具的内部决议文件，确保原始权益人已完成基础资产转让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原始权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已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3、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管理人为依法成立的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所规定的受益人条件，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代表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基础资产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

4、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予以认定。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根据专项计划安排，本储架下模拟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信托贷款规模拟为 1,000,000,000.00 元，基础资产购买价格拟为 1,000,000,000.00 元，基础资产购买价格为底层信托贷款规模原值，模拟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符合公允性的要求。

本所认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总额依据原始权益人对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贷款金额，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也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已对基础资产转让的转让登记手续进行了约定，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具备信托受益人的主体资格，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代表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基础资产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合法有效，交易对价公允。

（九）基础资产抵质押物合法、合规性审查

1、数据资产登记情况核查

鉴于本专项计划项下的数据资产尚未形成，在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本所律师将核查数据资产权利人持有的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或数据产品，确保相关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或数据产品已完成登记并获得数据产权登记机构颁发的登记证书/凭证，并在各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发表意见。

2、数据资产的认定

（1）法律层面数据资产的认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 GB/T40685-2021，以下简称“《国标 GB/T40685》”）中对“数据资产”进行了规定：“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计量的，为组织带来经济和社会价值的的数据资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 2023 年 10 月颁布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由此可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数据资产”一词的解释，基本上沿用了《国标 GB/T40685》中的定义。由此可知，数据资产本质上是数据资源的资产化成果，具备“拥有或控制”、“可被计量”并且可以产生“经济利益”三种特性。

（2）会计层面数据资产的认定

由于数据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2006）》第三条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文件精神，数据资产应整体参照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计量。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中关于资产的认定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2006）》中关于无形资产认定的具体要求，符合下述条件的，可以被认定为会计意义上的数据资产，并计入资产负债表：1) 企业过去的交易

或者事项形成的；2）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3）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4）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5）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因此，会计层面对比法律层面，仅是基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审慎性原则，补充了“1）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和“5）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两个要求，核心的“2）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3）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4）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法律层面数据资产定义要求一致。

3、数据资产登记机构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党中央、国务院在2022年12月19日颁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基础意见》”）中明确要求，“（八）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九）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与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根据该等规定，《数据安全法》授权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并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

本次专项计划模拟入池债务人在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进行拟入池数据资产或数据产品的登记挂牌。

经本所查阅，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的数据资产登记服务合法合规性有明确支撑：《江苏省数据条例》明确数据交易场所依法设立的核心要求，江苏省政府办公厅2024年10月印发的《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规〔2024〕5号）进一步规定数据产品需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登记交易，为其业务提供直接法规依据；江苏省数据资产实行“两级主体、分级授权”的运营模式，由省市两级分别授权本级数据主管部门试点确定本级运营主体。根据《关于拟确定盐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的公示》，确定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5884668715）为盐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营业范围为：大数据资产交易服务；大数据金融衍生数据的设计、加工、处理服务；大数据清洗及建模技术开发；大数据相关的金融杠杆数据设计、

加工；产业数据众包采集服务；构建数据分析系统服务；数据资产评估；数据资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的设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其开展数据产品或数据资产的登记、挂牌、交易等服务具备合法性及有效性。

4、数据资产跨区域登记挂牌的合理性

2024年7月18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2024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提出建设“高速互联、高效调度、开放普惠、安全可靠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制定了数据基础设施参考架构、明确了“三统一”的互联互通要求，提出了匿名化处理等9项重点技术规范。以标准为引领，致力于建设横向连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全国一体化国家数据基础设施。

此外，2025年8月14日，国家数据局副局长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在数据市场软环境建设方面，国家数据局积极推动数据交易机构的优化布局和进一步整合，同步推动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这直接为数据跨区域流通提供了政策保障。国际数据局正逐步推进全国一体化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数据“一点发布，全域可见”，为数据资产跨区域流通提供底层技术保障。由此可见，国家明确支持数据跨区域流通，数据资产跨区域登记挂牌并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数据资产跨区域登记挂牌合法、有效。此外，江苏作为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代表，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在交易规模、挂牌数量、数据经纪商规模都处于全国前列，数据交易所凭借其规模优势与制度创新已充分证明，数据产品跨区域挂牌登记可有效提升数据资产配置效率，推动全国统一数据大市场建设。

5、本次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合法、合规性审查

根据国家数据局对数据资产的定义：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同时依据中评协印发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3〕17）第二条：本指导意见所称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本所律师将重点核查数据资产，确保拟入池数据资产均经过本所的法律合规性审查，数据资产权属方提供的数据集符合数据资产的定义，权属明晰，不涉及侵犯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

在禁止交易或流通的情形，具备一定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具备在相应数据资产登记机构进行交易的可行性，不违反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规定，同时符合国家数据局及《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对数据资产的定义。

6、数据资产质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的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根据《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转让的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无形资产可以质押，质权自在现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登记场所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根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七）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根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登记机构，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法定登记机构，除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应在现行适用法律法规明确的特定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有权办理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质押登记，质权应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

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本所律师将审阅出质人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内部决议、受托人与出质人签署的《数据资产质押合同》、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以

及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质押登记证明，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进行检索，确认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合法、有效。

7、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的转移

经审阅出质人与受托人拟签署的《数据资产质押合同》以及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本次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归属于信托计划并最终由受益人享有，《数据资产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并未禁止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后，且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完成之日起，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即转让至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本所认为，计划管理人受让信托受益权成为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可以通过该信托计划最终享有相应数据资产的质押担保权益。

（十）资产池借款人的主体资质、失信情况及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情况

表：本专项计划模拟池借款人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江苏省	仪征市众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321081079860117C
2	江苏省	扬中市高创园科技有限公司	91321182MA1WN11TXP
3	江苏省	镇江瑞和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32119135496021XC
4	江苏省	盐城瑞阳科技有限公司	913209033141566578
5	江苏省	盐城新洋投资有限公司	9132090266009839XF
6	江苏省	盐城市亭湖至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20902MA1PYC1D28
7	江苏省	东台市湖滨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91320981398355492P
8	江苏省	江苏滨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1320922MAC928405E
9	江苏省	滨海县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20922MADLJ57F4L
10	江苏省	滨海县顺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320922MADM3A5L8D

为本次调查之目的，本所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等网站就借款人的工商信息、借款人失信情况进行检索。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资产池所对应的借款人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即借款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借款人参与本次专项计划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隐性债务。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模拟基础资产池所对应借款人的《营业执照》，同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企业注册等信息检索企业属性及经营范围，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模拟资产池所涉及的借款人（仪征市众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扬中市高创园科技有限公司、镇江瑞和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盐城瑞阳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新洋投资有限公司、盐城市亭湖至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台市湖滨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江苏滨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滨海县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滨海县顺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据《贷款合同》格式文本，借款人不得将信托资金投向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置换融政信业务等限制及/或禁止领域、不得流向政府公益性项目等有可能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领域。同时，借款人均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况。待后续各期专项计划发行时，本所律师将对基础资产所对应借款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发表相关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资产池所对应的借款人均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资产池中的借款人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2、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和监管机构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包括隐性债务），符合《指引 2 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 风险隔离的效果

（一）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起（1）对于标的信托受益权自形成以来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标的信托受益权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收益；（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全部款项的权利；（4）来自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标的信托受益权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5）转让人作为信托的受益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本所认为，在专项计划依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取得基础资产后，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固有财产相区别，原始权益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原始权益人并非单一资金信托的受益人，信托存续，基础资产不作为原始权益人的清算财产。

同时，就本系列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而言，计划管理人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将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专项计划也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进行“个别清偿”的情形。

本所认为，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情况下，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撤销《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行为的可能性极低，基础资产可以最大限度的实现破产隔离。

（二）与计划管理人的风险隔离

经查阅拟签订、出具的专项计划文件，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计划管理人将在托管银行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基础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其他资产。

本所认为，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基础资产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破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条，专项计划资产因属于计划管理人基于受托交易而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

（三）与托管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了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价款、接收合格投资收益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虽然在托管人处开立，但其项下的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之外，既不属于托管人的资产，也不属于托管人的负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托管人发生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破产宣告等情形时，未发生混同风险的情况下，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属于托管人清算财产。

本所认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未发生混同风险的情况下，专项计划资产已经与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实现了有效的隔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根据联易盛出具的说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一情形：

- 1、计划管理人持有原始权益人 5% 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 2、原始权益人持有计划管理人 5% 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 3、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
- 4、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六、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的合规性

（一）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由《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

《认购协议》由认购人和计划管理人在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签署。《标准条款》和《风险揭示书》作为《认购协议》的附件，由计划管理人事先签章确认，供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时一并确认知悉和接受。《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约定了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现金流归集安排与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将于计划管理人在《标准条款》上签字盖章，且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之日成立并生效。

2、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符合《管理规定》及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

（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由转让方/原始权益人和受让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了释义、拟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转让手续费、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及登记、资产赎回、转让人陈述和保证、税收处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成立与成效等内容。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自转让方/原始权益人和受让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于其签署完成日生效。《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三）《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双方签署。

根据《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拟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具体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台账管理、督促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划付资金、基础资产文件的记录和管理、协助管理人对底层借款人的催收、协助管理人参与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保存档案等。为此，《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内容、服务费和执行费用、资产服务机构解任等事项。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服务协议》将于其签署完成日生效。《服务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四）《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签署。

根据《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即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账户），专项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向原始权益人划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缴纳专项计划税费、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划付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金实施托管。

为此，《托管协议》对双方在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托管人的解任和辞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以实现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确保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托管协议》将于其签署完成日生效。《托管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五）《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发行制作了《计划说明书》，由计划管理人事先签章确认后作为各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的附件，供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时一并确认知悉和接受。

《计划说明书》重点阐明以下事项：（一）当事人权利与义务；（二）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三）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四）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五）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六）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七）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八）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九）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十）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十一）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十三）信息披露安排；（十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十五）主要交易文件摘要；（十六）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十七）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十八）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十九）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二十）其他事项。同时，《计划说明书》已在显著位置说明，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并提示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计划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管理规定》及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

七、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交易文件，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数据资产质押担保、差额支付承诺等方式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增级。

1、优先/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次级分层，除最后一个兑付日以外的专项计划兑付日，专项计划优先偿付专项计划税费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再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最后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优先偿付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和本金后，剩余资金及剩余基础资产（如有）按届时现状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专项计划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的结构安排，降低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2、现金流超额覆盖

本专项计划通过信托贷款债权本息的折价购买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本息的支付，超额覆盖的交易设置实现了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本息偿付的保障。

3、数据资产质押担保

底层资产层面，数据资产权利人以其合法持有的数据资产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由数据资产权利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数据资产质押合同》进行约定。

4、差额支付承诺

苏州再担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5、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有权书面通知借款人予以赎回。借款人应当按照计划管理人的通知于赎回起算日 24:00 时起【3】个工作日内，以赎回起算日 24:00 时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从相应基准日至信托贷款到期日全部应付但未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余额，向信托专户支付赎回价款。

6、触发顺序说明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基础资产现金流发生损失，受托人将根据《数据资产质押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并利用现金超额覆盖进行弥补。当基础资产现金流进一步损失时，若损失的部分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额度以内时，优先/次级分层措施可以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一定保障。当基础资产现金流进一步损失时，苏州再担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一定保障。此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风险事件的影响，从而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保障。

综上，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增信机构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且签署的相关增信文件/条款生效后，为专项计划提供的增信措施合法有效。

八、关于“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拟申请“储架发行”，即“一次申报、分期发行”。根据《指引 2 号》，经核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增信安排、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主体资质等，本专项计划符合《指引 2 号》以下要求：

（一）基础资产质量优良，法律属性及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具备较高同质性，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系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专项计划文件为基础资产设置了严格的合格标准和不合格资产赎回机制，保障基础资产质量优良，本所认为，专项计划储架项下每期发行的基础资产的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较高同质性。

（二）交易结构、增信安排以及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相同。

1、交易结构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储架项下各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购买方式、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及划转方式等核心交易结构要素均相同。

2、增信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各期专项计划均进行优先、次级的分层，且各期专项计划均设置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专项计划偿付提供保障。

3、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各期专项计划对基础资产均设置了相同的合格标准，不因发行时间不同导致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存在差异，且合格标准包括相对清晰的基础资产质量控制条款。

本所认为，根据《计划说明书》，分期发行的各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增信安排以及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相同。

（三）原始权益人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

根据拟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自基准日起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

属担保权益。因原始权益人自信托公司受让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故而原始权益人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规模即来自信托公司向借款人发放的信托贷款债权规模。

差额支付承诺人苏州再担保主体评级为 AA+，资信水平较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发”）是苏州再担保最大单一股东，作为苏州市唯一以金融服务为主的地方性国有控股的多元化投资控股集团，由苏州市财政局全资控股，旗下资产涉及证券、信托、银行、资产管理、再担保、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领域，在资本金补充和业务拓展上得到苏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苏州再担保是苏州国发旗下唯一一家再担保公司，在集团旗下具有较强的战略重要性。此外，苏州市经济总量较大，外资经济和制造业发达，2024 年 GDP 为 26,727.00 亿元，区域内经济环境良好，金融体系较完善，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苏州再担保、信托公司和原始权益人具有充沛的客户及项目储备，双方通过共享客户资源进行合作。因此，苏州再担保、信托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具备持续、稳定地开展合作的条件，原始权益人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

因此，本所认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符合“原始权益人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的规定。

（四）增信机构资质良好、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差额支付承诺人苏州再担保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因此，本所认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增信主体资质良好，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五）计划管理人和相关业务参与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联储证券和申港证券、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联易盛、差额支付承诺人苏州再担保均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因此，本所认为，管理人和其他相关参与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六）关于储架申报规模的合理性。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债务人主要来源于苏州再担保授信客户，苏州国发是苏州再担保最大单一股东，作为苏州市唯一以金融服务为主的地方性国有控股的多元化投资控股集团，由苏州市财政局全资控股，旗下资产涉及证券、信托、银行、资产管理、再担保、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领域，在资本金补充和业务拓展上得到苏州市政府的大

力支持。苏州再担保是苏州国发旗下唯一一家再担保公司，在集团旗下具有较强的战略重要性。

综上，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本专项计划满足《指引 2 号》规定的“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要求条件。

九、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涉贿核查

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相关人员
计划管理人 1/销售机构 1：联储证券	经办人员：朱卫欣、孙润婧、史力睿
计划管理人 2/销售机构 2：申港证券	经办人员：孙开成、刘洋、郑伊琪
资产服务机构：联易盛	经办人员：侯泽赟
增信机构：苏州再担保	经办人员：张耀良
法律顾问：润平律所	经办人员：刘承宗、彭瑾慧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央纪委监察部等网站，根据前述主体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1）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前述主体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2）前述主体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3）近三年内前述主体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i）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ii）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iii）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结论性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一）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均具有法定必备的主体资格、资质、许可，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二）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后，专项计划文件将对相关的专项计划当事人产生合法、有效的法律约束力。

（三）就专项计划模拟资产池而言：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利归属明确，转让的基础资产为特定化的资产，通过权利行使的安排可使基础资产完整，基础资产不存在影响其转让的权利负担或重复转让的情形；基础资产未列入负面清单；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基础资产与认购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固有资产相分离，风险隔离措施合法、有效；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

（四）在满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设立前提后，专项计划可依法、有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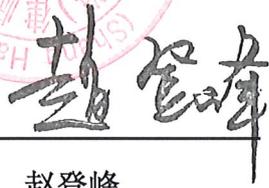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联储-申港-苏州融担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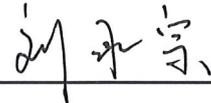
赵登峰

经办律师：



彭瑾慧

经办律师：



刘承宗

2026年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31310000MD027735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MD02773575

广东润平(上海)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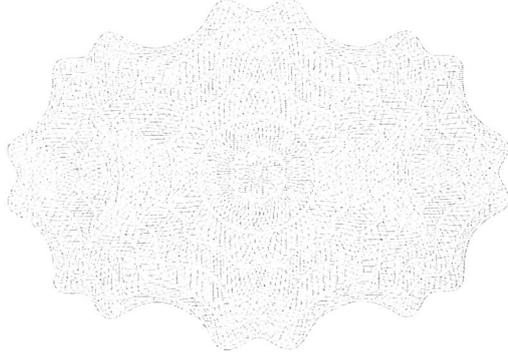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1

发证日期：

09月

年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7695

执业机构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9104637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赵登峰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12925197106243219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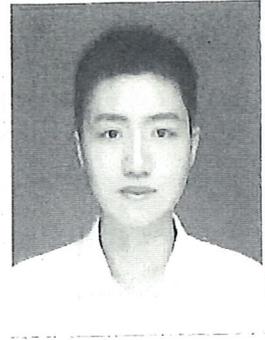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22104254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30407312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持证人 刘承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06199708111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0112699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20606230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彭瑾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6061996091420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